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8.2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注：

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。